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及监理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询价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询价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询价公告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称采购单位）就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及监理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及监理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第三章

服务期：自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开始至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自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江苏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且具有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次类似公务（执法）船年修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服务业绩，且年修工程标的价200万元（含）以上。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非采购单位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9 月 22日至2021年 9 月26日

方式：公告附件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 月 26日17时00分之前送达**

地点：**南通市崇文路2号101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邮寄或直接送达，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响应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顺丰）至规定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2021年9月26号17：00时前寄到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通市崇文路2号1019室），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南通市崇文路2号1019室，联系人：丁先生，联系方式：0513-5900326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2号1019室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326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此次报价包括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次报价应包括：**

**（1）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项目论证评估专家费（5个专家）、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核费。**

**（2）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021年修工程及年修监理服务项目的专家评审费（5名评委）。**

**（4）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费；招标负责人至“南通”的开、评标费用，造价人员至执法船年修工程中标地（最远浙江舟山）开展年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的相关车旅、住宿等一切费用。** 5、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定标后，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由**2021年执法船年修工程中标单位支付**。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提供投标供应商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江苏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

5、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次的类似公务（执法）船年修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服务业绩，且年修工程标的价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代理业绩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造价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盖章的结算审计报告）。**

6、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提供投标供应商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8、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10、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六章）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四、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五、评审原则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万元，超过此报价者，为无效报价。）**

**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若符合要求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本次开标将依然在招标审核小组成员的见证下，按照本询价文件约定的方式选取中标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六、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http://nyncj.nantong.gov.cn/）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2、服务期：自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开始至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自动结束。

3、付款周期：获取中标通知书书时支付。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及监理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需求：

1、组织实施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项目论证评估工作**（邀请不少于5名船舶设计、修造、检验等专家参加；依据经论证评估后的“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项目清单，**编制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发布“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招标公告**；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招标文件，（中国渔政003船年修工程为标段1；中国渔政32541、中国海监5030年修工程为标段2。标段1与标段2在招标范围及招标资质等内容上不同）**；**组织**“2020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开标、评标事务**；**编制**“2020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出具“2020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2、发布“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对应执法船年修工程，分设两个标段）**；组织“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开标、评标事务**；编制“2020年执法船（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三）标段划分：中标供应商后期代理的维修及监理项目分两标段进行招标：一标

# 段为中国渔政003，二标段为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

**第四章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乙方为2021年执法船（中国渔政003、中国海监5030、中国渔政32541）年度维修及监理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提供服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包括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付款方式：

获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

合格。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

6.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备案方： 年 月 日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政府采购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政府采购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包括项目内容、项目投资额）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工作周期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招标类别 | 计算过程 | 报价 | 最终优惠报价 | 备注 |
| 1 | 招标代理服务 | 项 | 年修招标代理 |  |  |  | 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监理招标代理 |  |  |  |
| 2 | 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项 | 控制价编制（固定总价） |  |  |  | 苏价服【2014】383号 |
| 项 | 结算审核（固定总价） |  |  |  |  |
| 3 | 专家评审费及专家审核费 |  |  |  |  |  | 通财购【2018】18号 |
| 4 | 人员车旅费等相关费用 |  |  |  |  |  |  |
|  | 最终优惠报价合计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年修工程400万元，年修监理服务项目20万元），写出计算公式。**

（2）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3）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则提供）**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